**土地权属证明申请表**

 编号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填写 | 申请单位（公章） |  |
| 土地位置 |  校区  |
| 土地权属证明接收单位 |  |
| 土地权属证明起止时间 |  |
| 经办人签字 |  \*联系电话： |
| 申请事由(可另附报告) |  |
| 申请单位领导意见（签字） |  |

说明：

1.学校建设、房屋维修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需要提供土地权属证明，由基建部门或后勤管理处等提出申请。

2.办理树木砍伐、修枝、排污证许可等需要提供土地权属证明，由后勤管理处提出申请或委托相关部门提出申请。

3．涉及非营业性的公用房办理土地权属证明的，凭公用房产权证明，提供土地权属证明。

4. 涉及营业性公用房办理注册登记、证照年检年审等需要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，须提供与房地产管理处签订的营业用房租赁合同和交费凭证。